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會議室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照所有適用

* 僅供識別

法例及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時限中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於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聯交所批准因當時採納或將予採納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時限中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於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授予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以上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杰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亦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定。
5. 就第4項決議案而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通函**」）附錄一。
6. 有關須於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英杰先生、張智喬先生、張智凱先生及陳怡勳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順財先生、郭榮振先生及李德泰先生。